

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新增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了法院相关涉案材料。现将诉讼材料的相关情况披露如下：

一、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- 1、案号：(2019)粤 0606 民初 23638 号
- 2、管辖法院：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
- 3、原告：王来文
- 4、被告：欧浦智网
- 5、事实和理由：

王来文、欧浦智网签署合同约定，欧浦智网将欧浦交易中心一楼西侧展厅室内装修工程发包给王来文，王来文按约施工。王来文、欧浦智网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签署协议确认，案涉装修工程结算总价为：313,301.23 元。但欧浦智网拒不按约支付工程款，王来文追讨多次无果。

6、诉讼请求：

（1）判令欧浦智网向王来文支付装修工程款 313301.23 元，利息 14098 元（自 2019 年 1 月 18 日起，按年利率 6% 暂计至 2019 年 10 月 17 日共有 270 天，要求按年利率 6% 付息至欧浦智网实际履行之日止），以上两项合计 327399.23 元；

（2）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7、进展情况：

相关事项尚在审理中。

二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目前，诉讼事项已进入诉讼程序，但尚未取得最终判决，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，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(<https://www.cninfo.com.cn>)和《中国证券

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 年 12 月 5 日